

债券代码: 155611.SH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63430.SH

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88487.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88729.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期间止，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

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等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宁德时代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宁德时代已向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国宏 02”）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有效会议持券比例要求，因此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

2022 年 11 月 4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布《关于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继续就该议案进行审议，“21 国宏 01”、“21 国

宏 02” 的表决通过；但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19 国宏 01”、“20 国宏 01”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均未达到有效会议持券比例要求，因此“19 国宏 01”、“20 国宏 01”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宁德时代已就“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 以及“21 国宏 02” 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

鉴于“19 国宏 01”、“20 国宏 01” 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未达到参会比例要求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征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 债券持有人意见。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未有投资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其反对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公司将以本公司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四、交易对公司影响

2022 年 12 月 7 日，宁德时代已对“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 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

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